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建議

- (1)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宣派末期股息；
- (4)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0號浚湖樓2樓會議廳0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至6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mputim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載列之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以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相關預防措施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包括但不限於(i)強制體溫檢測、(ii)佩戴外科口罩、(iii)座位安排保持人與人之間的距離、(iv)每位與會者均須掃描「安心出行」之會場二維碼及電子針卡二維碼，以及遵守香港法例第599L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定義之「疫苗通行證指示」之規定、(v)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及(vi)不會派發企業禮品等措施。擬現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股東受委代表請遵守會議舉辦地有關疫情防控的相關規定，配合做好體溫檢測並採取有效的個人防護措施。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6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7. 推薦建議	8
8. 一般資料	8
附錄I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9
附錄II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2
附錄III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0號浚湖樓2樓會議廳07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當)批准本通函第60至64頁所載之大會通告內各項決議案；
「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界定之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III所載之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執行董事：

歐陽伯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華舜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甘志超先生

王俊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觀豪先生

施維德先生

何百川先生

管文浩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科技大道東20號

香港科學園

第三期20E座6樓

建議

(1)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擴大發行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宣派末期股息；

(4)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相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v)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vi)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 僅供識別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未動用，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

- (a)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42,54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股份總數不超過84,254,000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即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42,54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股份總數不超過168,508,000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額。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60至64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及9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文件，當中載列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必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繼續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擔任董事。輪值退任董事將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屬需要而言）願意退任但不重選連任的董事。其次須告退之董事為自上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至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連任董事之人士，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否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於決定須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計及任何根據細則第86(3)條獲委任之董事。

根據上述條款，歐陽伯康先生、甘志超先生及何百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三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歐陽伯康先生、甘志超先生及何百川先生以便董事會向股東建議上述三名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作出提名，並考慮成員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的益處。

提名委員會亦參照退任董事之豐富知識及業務經驗（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I），以及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百川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信納何百川先生的獨立性及認為彼適合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彼有能力將繼續為本公司事務帶來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建議歐陽伯康先生、甘志超先生及何百川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認為重選歐陽伯康先生、甘志超先生及何百川先生作為董事能為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帶來利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之規定，倘董事之重選或委任須待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致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任何建議重選或建議新委任董事之詳細資料。有關歐陽伯康先生、甘志超先生及何百川先生之必要詳細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I。

4.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475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就派付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相關股票隨附的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了(其中包括)(i)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現行上市規則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ii)允許(但不要求)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及／或混合會議之形式舉行，而股東可通過電子方式出席大會，作為股東親身出席實體會議之額外或替代方式；以及(iii)進行若干內部修訂，董事會議決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II。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就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1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且不違反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就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而言並非異常。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至6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以及修訂大綱及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全部決議案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會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就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mputime.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

董事會函件

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I(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附錄II(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歐陽伯康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文件，旨在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價格以及購回所依據之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42,54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842,54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總共84,25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之資金

股份購回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即根據本公司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適當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名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歐陽和先生個人持有1,023,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2%），控股股東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持有35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84%）。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由歐陽和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歐陽和先生被視為於合共353,52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96%。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歐陽和先生及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之股權於緊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前維持不變之基準，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則歐陽和先生及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於已發行股份擁有之股權應增加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62%。

董事認為，有關股權增持可能導致歐陽和先生及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產生該項責任。

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股比例低於規定之最低者，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7.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下列月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七月	1.15	0.70
八月	0.92	0.76
九月	0.90	0.64
十月	0.89	0.67
十一月	0.93	0.75
十二月	0.99	0.85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98	0.88
二月	0.92	0.74
三月	0.80	0.67
四月	0.70	0.57
五月	0.71	0.62
六月	0.82	0.65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79	0.59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歐陽伯康先生

職位及經驗

歐陽伯康先生，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名譽主席及控股股東歐陽和先生的兒子。歐陽伯康先生擁有逾30年綜合管理及企業界經驗，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歐陽伯康先生於一家香港投資公司擔任主席，且曾於一家專注於創新通訊及戶外產品的品牌技術公司擔任行政總裁。彼同時擔任香港中文大學醫學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並為該公司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業務發展委員會及資訊科技委員會之主席。

歐陽伯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日期間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公司利華控股集團(股份代號：13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間亦曾為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公司勝美達株式會社(股份代號：6817)的外部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在Startvision Limited及Startvision Networks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被委任清盤人及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以債權人自動清盤方式解散時，歐陽伯康先生為該兩間公司的董事。於清盤程序開始時，Startvision Limited及Startvision Networks Limited的負債分別約為22,445,000港元及約43,396,000港元。上述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在解散前主要從事技術研發工作。歐陽伯康先生已確認，其迄今所知，並無亦將不會因有關上述公司解散向其提出索償。

歐陽伯康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並於二零零二年成為香港青年工業大使。彼亦曾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擔任青年總裁組織的國際主席，該組織是青年行政總裁的全球網絡。歐陽伯康先生現時亦為聖保羅男女中學校董、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研究所諮詢委員會委員及伍宜孫書院院務委員、及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歐陽伯康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以優等成績獲美國哈佛大學頒授東亞研究及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陽伯康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同，歐陽伯康先生現有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計為三年，直至其中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及重選。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段。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歐陽伯康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關係

除上文「職位及經驗」一段披露者外，歐陽伯康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服務合同，歐陽伯康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年4,550,000港元的固定薪酬(相關年薪經每年董事會審閱)。此外，歐陽伯康先生有權於相關財政年度，獲發酌情津貼及實物利益及參照董事會所設定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但除非經常項目前純利目標計算得出之年終現金花紅，惟於該財政年度向全體執行董事支付之現金及／或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除稅後但除非經常項目前純利之10%。

歐陽伯康先生亦有權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歐陽伯康先生的上述酬金乃經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責任後釐定，董事會不時可予檢討。

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有關歐陽伯康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歐陽伯康先生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2) 甘志超先生

職位及經驗

甘志超先生(「甘先生」)，60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英國牛津大學數學碩士學位。彼於倫敦獲取特許會計師資格，現任香港執業會計師。甘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甘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甘先生發出之委任函件，彼目前之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止，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段。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關係

據董事所知悉，甘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甘先生發出之委任函件，甘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44,000港元的固定董事袍金，另就出席各已預定之董事會會議以及各已預定之審核委員會會議分別取得8,400港元及12,000港元之袍金。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甘先生不合資格參與或享有執行董事可獲取之任何花紅計劃或其他福利。

甘先生的上述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且董事會可不時審閱。

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有關甘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甘先生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3) 何百川先生

職位及經驗

何百川先生(「何先生」)，67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之成員。何先生現為馮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營運總裁。何先生亦於馮氏集團旗下多間私人公司擔任董事。何先生曾於陶氏化學公司服務四十年並於二零一八年退休。彼於陶氏化學公司工作期間於化工行業累積豐富經驗。何先生曾於陶氏總部密歇根州密德蘭擔任化學品和金屬部的全球業務總監，負責環氧乙烷、環氧丙烷以及衍生物業務。彼於一九九八年回歸香港任職陶氏亞太區總裁，環氧產品全球業務副總裁，其後出任陶氏生產、公共及政府事務亞太區副總裁。何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國際化學品製造商協會中國及香港區主席。

何先生現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安全健康環保委員會成員。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利標品牌有限公司(清盤中)(「利標品牌」)(股份代號：787)之執行董事。根據利標品牌刊發的資料，其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品牌童裝、男女時裝、鞋履、時裝配飾及相關的時尚產品設計、開發、推廣及銷售，主要供銷售予北美洲及歐洲等市場的零售商。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百慕達時間)，利標品牌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申請，純為重組目的、並在「有限權力」的基礎上委任臨時清盤人，以推動全面財務重組工作以及保留其資產和價值。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大西洋夏令時間)就純為重組目的而在「有限權力」的基礎上頒令委任利標品牌之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大西洋夏令時間)對向百慕達法院提交的呈請進行聆訊後，百慕達法院頒令，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將利標品牌清盤，並繼續委任臨時清盤人，且其權力將不受限制。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利標品牌宣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決定取消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何先生已確認，其迄今所知，並無亦將不會因有關上述公司解散向其提出索償。

何先生畢業於加拿大皇后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何先生發出之委任函件，彼目前之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止，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段。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關係

據董事所知悉，何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何先生發出之委任函件，何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44,000港元的固定董事袍金，另就出席各已預定之董事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及各已預定之審核委員會會議分別取得8,400港元及12,000港元之袍金。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何先生不合資格參與或享有執行董事可獲取之任何花紅計劃或其他福利。

何先生的上述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且董事會可不時審閱。

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有關何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何先生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以下為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所述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之概要如下：

附註：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且並無官方中文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用途。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根據公司法的
受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採納)

條款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經修訂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大綱之變動)
編號

4. 在以下大綱條文之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第27(2)條，本公司不論有任何法團利益問題，均擁有及能夠行使一位具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之一切職能。
9. 本公司可行使載於公司法之權力撤銷在開曼群島註冊並遷移註冊地至另一個司法權區。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根據2006年9月15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通過的書面特別決議案而採納)

索引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表甲	1
詮釋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權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份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傳送股份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程	61-65
投票	66-77
委任代表	78-83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喪失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
借款權力	110-113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人員	127-130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1
會議記錄	132
印章	133
文件認證	134
銷毀文件	135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6-145
儲備	146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撥充資本	147-148
認購權儲備	149
會計記錄	150-154
審核	155-160
通知	161-163
簽署	164
清盤	165-166
彌償保證	167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之修訂	168
資料	169
<u>財政年度</u>	<u>170</u>

條款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經修訂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編號

詮釋

表甲

1. 公司法(修訂版)附表內之表甲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於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u>「公司法」</u>	指 <u>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u> 。
<u>「公告」</u>	指 <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刊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刊物。</u>
<u>「聯繫人士」</u>	指 <u>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u>
<u>「營業日」</u>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混淆，因八號或以上颶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使指定證券交易於營業日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該日就細則而言計作營業日。</u>
<u>「結算所」</u>	指 <u>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位處的司法權區的公司法所認可的結算所，<u>包括但</u>不限於香港結算。</u>

條款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經修訂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編號

<u>詞彙</u>	<u>涵義</u>
<u>「緊密聯繫人」</u>	指 <u>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對「聯繫人」所賦予之涵義。</u>
<u>「電子通訊」</u>	指 <u>通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遞及接收通訊。</u>
<u>「電子會議」</u>	指 <u>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香港結算」</u>	指 <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u>「混合會議」</u>	指 <u>所召開的(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現場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以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
<u>「上市規則」</u>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
<u>「會議地點」</u>	指 <u>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u>
<u>「公司法」</u>	指 <u>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u>

條款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經修訂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編號

<u>詞彙</u>	<u>涵義</u>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按照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實體會議」	指 <u>所舉行及進行的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現場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的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指 <u>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u>
「特別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按照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法規」	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的當時有效的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公司法。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u>

條款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經修訂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編號

- (2)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以任何其他可見及非短暫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複製詞彙或數字，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視像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的反映或複製詞彙的視像形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及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性或其他可重取形式或媒體所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對細則所載的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條文不適用於細則；
- (j)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之提述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大會的全部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或觀看該等問題或陳述，其時大會主席須將會上的提問或作出的陳述，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透過電子設施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而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正式行使；
- (k)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

條款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經修訂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編號

- (l)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詮釋；
- (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n) 如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股本

- 3.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身股份而該權力可由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身股份，而就公司法而言，凡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細則授權。本公司茲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可就此目的予以授權以便從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支付有關購買本身股份之款項。
- (3) 除公司法許可外及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主管有關監管機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可就任何人士所購買或將要購買之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給予財務協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 (4)(5) 不可發行股份予不記名持有人。

條款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經修訂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編號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獲得公司法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情況下以法律許可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股權

8. (1)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可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資產分派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 (2) 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發行附帶條款為可予贖回或由本公司有關持有人選擇須予贖回之股份，而贖回條款或方式(包括以股本支付)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9. 特意刪除。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而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為可於可終結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投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參與該競投。

條款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經修訂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編號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面值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所須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持有或(以受委代表)代表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受委代表,而於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不論所持股份數目)的人士;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

條款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經修訂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編號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5.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有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印章僅可於董事授權下蓋於或印於股票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人員簽署下簽立。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條款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經修訂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編號

股東名冊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的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較低金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較低金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以便：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

股份轉讓

46. (1)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條款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經修訂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編號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8.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49.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51.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指定報章或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報章或以該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途徑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該三十(30)日期間。

條款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經修訂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編號

55. (2) (c) 本公司已就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發出通知，並按照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已知會該指定證券交易所並以報章廣告刊發一則通告或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指定或准許的該等其他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通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股東大會

56. 除於本公司採納細則而舉行之股東大會所在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而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在採納細則日期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十八六(18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在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地點舉行的實體會議，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之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僅於一個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該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條款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經修訂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編號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必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足日的營業日的通知召開，及為審議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日的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必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日的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及在遵守公司法情況下，於下列人士同意時，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以較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代表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地點，(b)會議的地點(電子會議除外)以及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一個以上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應包含就此作出的聲明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所用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在會前提供可獲得有關詳情的來源，及(d)以及將要於會上審議之決議案的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條款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經修訂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編號

61. (1) (d) 委任核數師(在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發出表示委任意向之特別通知之情況下)及其他高級人員;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之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會議主席(或默認為董事會)可能根據細則第57條提及的形式及方式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1) 本公司主席須以主席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 (2) 倘股東大會主席正透過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因而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大會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主持,直至原先的大會主席能夠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條款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經修訂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編號

64.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按會議可能決定者)(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列的詳情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須受制於以下規定，而(倘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的提述須分別包括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則會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召開會議所擬處理的事項；

條款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經修訂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編號

- (c) 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原因)，或有關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而未能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召開會議所擬處理的事項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亦不影響大會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在整個大會期間之出席人數須一直符合法定人數規定；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書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書的時間應與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按其全權認為合適之方式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之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以及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有權於任何其他會議地點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以此方式出席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列明適用於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會議通告所規限。

條款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經修訂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編號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到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當及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延期舉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舉行會議)。直至舉行續會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的所有者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是最終的和決定性的，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以實體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

條款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經修訂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編號

64E 倘若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召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召開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如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以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可更改或延期舉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延後有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再作通告，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有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當大會延期舉行時，本公司應盡可能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若僅是更改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的詳情通告股東；
- (c) 當會議根據本條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告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期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細則規定收到，則須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委任代表取代)；及
- (d) 毋須就延後或更改的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延後或更改的會議上所處理的事項須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條款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經修訂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編號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具備足夠的設施，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符合細則第64C條的情況下，任何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使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地相互聯繫，參加此類形式的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會議。

投票

66. (1) 股東大會上股東投票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倘為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每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不論是舉手表決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通過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條款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經修訂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編號

(2) 倘為實體會議，在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a) 至少於當時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三名股東；或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c) 有權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以上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身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特意刪除

68. 倘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該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為要會議的決議案論。本公司僅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披露情況下始需要披露投票表決的數據。

70. 特意刪除。任何延會問題須於無延會之大會上決定。

73. 除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更高比例的大多數票外，所有在會上提呈的事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條款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經修訂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編號

75.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但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權的情況除外。
- (2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條款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經修訂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編號

77.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所需(不論細則是否有此規定)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書)。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有關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條款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經修訂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編號

-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如有違反,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無效),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本公司已按上一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於指定電子地址收取。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81.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排除載有正反表格選擇的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權利要求或共同要求投票表決以及就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接受委代表認為合適者進行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儘管並未按照細則規定接收有關委任或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可決定將受委代表之委任視為有效。在上文的規限下,倘未按照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受委代表之委任及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無權就所涉股份進行投票表決。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或進行點票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條款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經修訂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編號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4. (2)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一所法團，乃為股東，則可授權或委任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多於一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之每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每名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股份之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權、於投票表決時單獨投票之權利以及於允許舉手表決時，於舉手表決時單獨表決之權利。

董事會

86. (2) 在細則及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 (3) 董事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屆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委任彼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替任董事

93.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條款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經修訂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編號

董事權益

101.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102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以及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任何有關其他事宜)：
- (i) 於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向下述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乃就其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ii) 向第三方提供，乃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條款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經修訂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編號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優待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乃涉及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其持有該公司權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不超過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
- (vi)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

條款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經修訂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編號

(2) 倘只要(但僅如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其持有該公司權益)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總數中或股東擁有的投票權中持有或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實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以下股份將不計算在內: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一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如若及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

(3) 如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4)(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104. (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條款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經修訂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編號

- (c) 在公司法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4) 倘及僅限於除根據採納細則當日有效之香港法例第32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第157H條所允許(假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外，及除公司法允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般)。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向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倘適用，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給予貸款；~~
- (ii) ~~就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該董事給予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倘任何一位或以上董事(共同及個別地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之控制性權益，而向該間公司給予貸款或就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給予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借款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3.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條款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經修訂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編號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應任何董事的要求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在網站取得)在網站發送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於任何時候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並以書面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

116.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條款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經修訂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編號

122. 由所有大多數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在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有關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高級人員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條款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經修訂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編號

128.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30. 公司法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1.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相關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及公司法要求或董事可能決定之其他資料。本公司須送呈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該登記冊之一份副本，並不時按公司法規定通知該註冊處處長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任何變動。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6.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7. 本公司可從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中，或從董事決定為無需保留之來自利潤劃撥之儲備中撥出金額以宣派及支付股息。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在公司法認可下可從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戶中撥出金額以宣派及支付股息。

儲備

146.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之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之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細則之條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之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在所有時間均須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之規定。

條款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經修訂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編號

撥充資本

147.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撥入金額至儲備及儲備之運用方面，董事會須遵照公司法條文規定。
- (2) 儘管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方式為在下列情況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條款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經修訂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編號

認購權儲備

149.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會計記錄

150.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53. 在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受到遵守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2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完整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
154.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2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52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條款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經修訂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編號

審核

155.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3) 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藉該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方式釐定。
156.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7. 特意刪除。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8.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該職位。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符合細則第155(2)條的前提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然後由股東根據第155(1)條委任，其酬金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根據第155(3)條釐定。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條款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經修訂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編號

通知

161. 任何通知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告及其他文件可按以下方式作出或發出：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將其發送或存放於上述有關地址；
- (d) 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及(如適用)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寄發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按細則第161(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有關通告、文件或發佈已載於本公司電腦網頁(「可供查閱通告」)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在有關人士可以進入的本公司網頁上刊登；或
- (g) 限於並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有關其他途徑，向該等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2) 可供查閱通告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佈外的上述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

條款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經修訂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編號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每名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在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已就有關股份向該人士給予股份權利之人士妥為發出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5)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通告可以送達的電子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和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發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2條、第153條及第161條所述的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

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或其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或其他文件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合報章刊登公告的方式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亦可把通知或其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並載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詳情(「可供查閱通知」)。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則及規例為限，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及其他文件，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及其他文件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條款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經修訂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編號

16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在可供查閱通知視被為送達予股東發送之翌日或於較後時間在該通知或其他文件首先在網頁出現當日被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倘在本公司網頁上刊登，則在該通告、文件或發佈首次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頁上刊登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細則視作已向該等人士送達或送交當日視作已送達，以較遲發生者為準；如以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事實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d)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主管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可以僅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 (d)(e) 倘於按細則規定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

條款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經修訂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編號

清盤

166.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財政年度

170. 除非董事不時另作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茲通告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0號浚湖樓2樓會議廳0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475港元；
3. 重選歐陽伯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甘志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何百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符合適用法例並受其規限；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時；及
- (i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在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情況下，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8及9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按提呈及提交大會之形式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綜合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以整體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為實行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要的一切事情。」

承董事會命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歐陽伯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委派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各就此委任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3.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4. 為釐定是否有權獲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有權獲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述擬派末期股息，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5. 本通告內所載列之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